

::

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
環保字第0970009436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」。

依 據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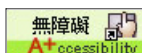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實施前已補助並設置完成之噪音防制設施，適用本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局 長 張國政

附件 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

項次	噪音防制設施項目	一定保管年限(年)
1	防音門	10
2	防音門窗	10
3	開口部消音箱	5
4	吸音天花板	5
5	吸音壁面	5
6	空調設備	5
7	公園	依行政院函頒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認定
8	緩衝綠帶	依行政院函頒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認定
9	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	依行政院函頒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認定

[Top](#)



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13:30~17:30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